

**北區區議會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第 16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43 分至 4 時 35 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陳 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賴 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麗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3
盧佩珍議員, MH	下午 2:52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李立航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蔡允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孫美婷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陳開明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吳庭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張志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
馬惠就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 租約(北區)
黃品穎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大埔 / 上水)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趙清淮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北區)3
劉陳淑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盧浩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楊家正博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協作工作小組聯合召集人
歐陽寶珍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協作工作小組聯絡人
張淑怡女士	知識產權署高級經理(市場推廣)
蘇志權先生	知識產權署知識資本管理顧問
張俊琳先生	知識產權署知識資本管理顧問

### 未克出席者

蘇西智議員, BBS, MH	因事請假
侯金林議員, MH, JP	因事請假
侯志強議員	因事請假
廖國華議員	因事請假
簡永輝議員	因事請假
葉耀丞議員, MH	因事請假
黃成智議員	
洪寶華女士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蘇西智議員、侯金林議員、侯志強議員、廖國華議員、簡永輝議員和葉耀丞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 第 1 項——通過 2010 年 5 月 11 日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

**第 2 項——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止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  
委員會撥款財政報告  
(文件第 18/2010 號)**

5. 委員會備悉報告。
6. 委員會通過撥款財政報告。

**第 3 項——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19/2010 號)**

7. 主席表示收到 12 項撥款申請，其中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在席上派發，各項撥款申請的詳情如下：

**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

共接獲 1 項申請。

**北區敬老活動委員會**

共接獲 2 項申請。

**勞工發展項目**

共接獲 1 項申請。

**北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共接獲 1 項申請。

**北區優秀中小學生選舉**

共接獲 1 項申請。

北區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共接獲 2 項申請。

北區新來港人士服務工作小組

共接獲 4 項申請。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 (a) 陳勇議員是北區青年協會副會長。
- (b) 劉國勳議員是北區青年協會副主席。
- (c) 林麗芳議員是北區青年協會主席。
- (d) 盧佩珍議員是北區敬老委員會委員和香海正覺連社普光學校校董。

8. 委員會通過載列於附表一的 12 項撥款申請。

**第 4 項——婦女事務委員會服務簡介**

(文件第 20/2010 號)

9.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劉陳淑珍女士和助理秘書長盧浩文先生，以及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婦委會」)協作工作小組聯合召集人楊家正博士與歐陽寶珍女士介紹有關服務。

10. 楊家正博士介紹「婦女領袖訓練計劃」。

11. 劉陳淑珍女士介紹婦委會與區議會合作的項目「性別觀點主流化」。

12. 歐陽寶珍女士介紹「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13. 黃宏滔議員對婦委會致力教育青少年正確的兩性觀念表示欣賞。他作為負責與婦委會聯絡的地區聯絡人，認為婦委會與地區的聯繫比較少，建議婦委會加強與地區特別是區議會的聯繫。

14. 楊家正博士感謝黃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婦委會每年最少會與聯絡人見面一次，就不同的婦女議題交換意見。婦委會亦期望與聯絡人有更多見面的機會，以加強對活動的宣傳。

15. 劉國勳議員十分支持「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推廣，認為公平與公正的原則是提倡社會平等的要素。

16. 溫和達議員支持「一人一大學計劃」，並建議鼓勵男士參與。溫議員同時表示政府應提高內部對性別敏感度的意識，在設置公共設施時考慮到兩性的分別，增加女士的安全感。

17. 李立航先生指出，現今社會的男女角色很多時會逆轉，當局不應單單考慮婦女與男士在社會上的工作崗位的區分。他表示應關注如何建立以家庭為單位的共融社會。

18. 盧佩珍議員表示贊成自學計劃，可以讓教育水平低的人士增值，並建議經學校的家教會進行宣傳，讓全職照顧兒童的婦女增值。

19. 林麗芳議員表示婦委會為婦女提供的服務，似乎比較適合年長的婦女，建議檢討服務對象年齡，同時提供合適的服務予較年輕的一代。林議員亦表示，年青一代女士就職機會較高，隨著社會結構改變，愈來愈多婦女需要外出工作，她詢問婦委會如何支援在職婦女。

20. 主席認為婦委會推廣的「性別觀點主流化」，名稱比較含糊，令人感覺學術性太強，建議考慮更改名稱進行推廣。此外，他詢問婦委會如何與區議會合作推展活動，以及合作模式如何。

21. 楊家正博士回應如下：

- (a) 婦委會是諮詢性組織，關注婦女權益和婦女是否獲得充

分發展機會。婦委會支持在政府內和社區推廣性別觀點主流化，並認為具性別敏感度的政策有助促進和諧共融的社會；

- (b) 婦委員會向政府提出方向性的建議，例如建議政府統計處收集性別分類的統計數字，方便政府制訂切合不同性別需求的政策；
- (c) 對於陳主席表示「性別觀點主流化」的名稱比較含糊，他表示「性別觀點主流化」是根據國際婦女運動而命名，以配合國際組織推動婦女權益。他建議在地區上推廣的活動名稱，可因應情況作適當修改；
- (d) 對於林議員的提問，他表示婦委會關注所有年齡組別女性的權益，並沒有把服務對象限於特定的年齡層。

22. 劉陳淑珍女士補充說，婦委會的活動(例如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不分年齡限制。至於如何向在職婦女提供支援方面，婦委會大力倡議家庭友善政策和措施，鼓勵僱主通過提供彈性和多元化的工作安排和支援，給予僱員更多選擇，讓他們能兼顧家庭責任。此外，婦委會樂意與打算舉辦「婦女領袖計劃」的團體分享舉辦活動的經驗，有關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將於稍後提交各委員參考。

(會後按語：秘書處於 2010 年 7 月 7 日收到勞工及福利局供制訂政策和計劃時使用的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文本已於會議後存放在秘書處，供各委員參考。)

## 第 5 項——知識產權署《知識資本管理顧問服務計劃》簡介

23. 主席歡迎知識產權署高級經理張淑怡女士、知識資本管理顧問陳俊琳先生和蘇志權先生介紹有關計劃。

24. 陳俊琳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5. 主席感謝知識產權署的介紹，但認為有關計劃流於理論層面，比較適合大機構的運作，未必適合社區團體，須將現有計劃分級向社區介紹。區議會樂意轉介有關中小企人士予知識產權署，介紹這項服務的提供。

26. 主席感謝陳俊琳先生提供有關資料，並請委員就有關計劃提出意見。委員沒有意見。

## **第 6 項——2009/10 年勞工及就業統計數字**

**(文件第 21/2010 號)**

27. 勞工處黃品穎女士介紹文件，並報告勞工處與北區區議會定於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水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合辦「北區招聘及培訓博覽」活動。該活動的參與機構包括約 30 間招聘公司和培訓機構，求職人士可以即場向招聘公司和培訓機構查詢及申請職位 / 課程。黃女士表示，活動的宣傳品製作完成後，將派發給各議員和委員，請各位支持和協助宣傳有關活動。

28. 主席感謝黃品穎女士提供有關資料，並請委員就文件提出意見。委員沒有意見。

29. 委員會備悉文件。

## **第 7 項——提案：要求設立男士有薪侍產假**

**(文件第 22/2010 號)**

30. 黃宏滔議員介紹有關提案。

31. 溫和達議員表示，男士有薪侍產假在英、美等地十分普遍，政府在本港設立男士有薪侍產假是大勢所趨，如能實施有關政策，讓男士在家庭崗位盡上責任，相信可向男女平等的目標跨進一大步。

32. 李立航先生表示應立法設立男士有薪侍產假，如只靠僱主與僱員之間的信任，可能傷害兩者間的關係，立法設立侍產假可避免僱主與僱員之間發生不必要的爭辯。他表示男性僱員可因應自己家庭的需要，同時考慮放取更長的無薪侍產假。

33. 劉國勳議員詢問勞工處會否就男士有薪侍產假推出正式的諮詢文件，以及推行的確實時間表。

34. 賴心議員表示，現時不少僱主不願意讓員工放取有薪年假，故單靠鼓勵僱主自願提供有薪侍產假，並不可行，政府須訂立有關法例，保障員工。

35.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科) 劉麗萍女士表示，勞工處明白社會上有很多訴求，要求立法設立男性僱員侍產假，而政府正進行有關的研究和調查。在考慮制定有關法例前，政府必須深入研究一些較具體的問題，例如如何平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負擔能力、放取侍產假的準則(如子女並非婚生、並非由僱員的合法配偶所生，或並非在香港出生等情況下，男性僱員可否享有侍產假)和相關的執法考慮(例如申領侍產假須出示的證明文件)等。此外，不同國家因應當地的情況就侍產假有不同的安排，勞工處須參考和比較其他地區的相關措施，以作出更周詳的考慮和研究。鑑於問題複雜，而且勞工處現正處理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決款項刑事化和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有關侍產假的研究期望能在 2011 年上半年完成。

36. 主席感謝勞工處代表出席會議，並期望研究報告在 2011 年完成後，議會能作更深入的討論。

( 溫和達議員於此時離席。 )

## **第 8 項——其他事項**

38.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於上次會議上介紹 2010-11 年度工



作計劃，由於時間有限，秘書處於 2010 年 6 月 1 日發信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和查詢，由於沒有議員回覆，所以不建議續議有關事項。

### 第 9 項——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0. 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8 月